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0年12月31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

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0,069.60 万元，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0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 14,077.4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33%。

2. 公司本次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及实际发生

的业务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均受到较大影响，关联交易业务量少于预期。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协议价格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经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符合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要求，变更理由充分、恰当。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其作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系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为应对客观环境变化而对原承诺期限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